

买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收货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货人：张令超
 联系方式：18511490625
 会员账号：18511490625
 邮箱：zhanglingchao@bjghrc.com

卖方：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www.ickey.cn(以下简称“ICKey平台”)
 邮箱：service@ickey.cn
 联系电话：021-64821936
 传真：021-64088676
 订单编号：SF211105638451

卖方已提请买方注意对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第1/2/3/5/7/13条粗体标识条款，并应买方要求做出相应的条款说明。买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一致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签订本协议：

一、货物明细（币种：RMB；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序号 | 型号 | 厂牌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小计 | 货期(工作日) |
|---------------|------------------|--------------------------|------------|----------|------------|---------|
| 1 | VEJ101M1HTR-0810 | LELON ELECTRONICS/台湾立隆电子 | 2500 | ¥ 0.3872 | ¥ 968.00 | 1 |
| 商品总额：¥ 968.00 | | | 附加费：¥ 0.00 | | 订单总额：¥ 968 | |
| 优惠金额：¥ 0 | | | 应付金额：¥ 968 | | | |

二、发货及付款

1. 发货方式： 快递寄送至指定收货地址 深圳仓自提
 2. 付款条件： 预付__%，尾款到后发货 授信额度支付
 3. 付款方式： 对公对银行转账 委托授权代表付款，账号_____（开票抬头：买方抬头）

三、合同条款：

- 买方知悉，因部分库存数据来自于合作供应商，数据更新可能发生延迟，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合作供应商、数量、价格、交期等变动，当发生上述变动时，卖方将及时与买方沟通，并按照双方通过电话、邮件或短信、QQ、微信等通讯方式最终确认的内容进行交易。
- 因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货源出口国家对产品的出口限制政策和相关税费调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政府行为、战争、火灾、洪灾、风暴、爆炸、地震、广泛流行性疾病、灾害性气候、劳动争议、货品或劳动力无法得到供给等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等不可归因于卖方原因而产生的交易价格变动、交货延期或订单取消等状况，卖方不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鉴于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订单变更的情形，卖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等方式与买方确认该等变更，买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根据通知内容回复，买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卖方将根据买方确认的内容执行。
- 卖方根据买方的收货地址发货，若买方收货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工作时间通过邮件、QQ、微信等通讯方式通知卖方或在ICKey平台自行修改收货地址并得到卖方确认，方可变更收货地址。如卖方已通知仓库发货并生成发货计划后，买方不得变更收货地址。卖方对单笔订单原则上只在订单内所有货物备齐后一次性发货，且免该次发货的基本运费，如果买方需批发货或出现货物超重、超规格等情况，买方可能需要额外支付运费。配送方式、基本运费说明详见ICKey平台官网。
- 买方应在收货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交货产品数量不符、外观瑕疵、规格型号不符等问题，买方应在验收期内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买方如对交货产品质量存有异议，应在收货后3个月内提出，并按照卖方的售后管理规定提交售后申请，逾期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售后的，卖方将不予受理。前述问题受理后，卖方将根据ICKey平台相关售后规则处理，售后说明详见ICKey平台官网。
- 商品总额为商品型号小计总和，订单总额等于商品总额加上附加费，附加费包含需要额外支付的运费、商检、3C等费用。优惠金额为折扣金额及相关不开票金额等，应付金额指订单总额减去优惠金额即实际开票金额。
- 买方知悉，ICKey平台上标明或卖方在交易中声明为NCNR（不退不换）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受理退换货请求。
- 预付货款的买方，需在接到货到卖方仓库的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超期未付则视为买方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不予退还，卖方将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
- 使用授信额度支付货款的买方，授信额度信息以其在ICKey平台会员中心页面显示的授信额度金额和账期时间为准。
- 买方付清尾款后，卖方将及时发货，买方应在快递签收后及时验收；选择自提的买方需在接到卖方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通知中指定的地点提货。买方未及时提货的，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以及要求卖方退还相关款项或重新发货的权利，卖方将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
- 买方确认对于从卖方采购的或者即将采购的商品、技术数据或者软件的使用或转让、出口、再出口、转售或者进口等以其他方式处置到其他国家的行为遵守欧盟、美国、日本或者其他适用的国家/地区的管制条例、制裁、禁运规定等进出口管控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外国资产管制条例》(OFAC)、《国际武器运输条例》(ITAR)等。不会将从卖方购买的任何产品用于（或通过转让、出口、转口、转售等任何其他方式以用于）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或使用导弹（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研究），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核应用。同时，买方确认其所有权利并非由美国财政部(OFAC)或行政命令禁止的人员持有。如买方违反上述法律和法规，卖方作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买方违反上述法律和法规造成卖方经济和名誉受损的，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
- 为享受更优质的服务，买方在此授权卖方销售代表协助买方在ICKey平台执行下单操作。此情形下，卖方将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与买方确认订单信息，买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根据通知内容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买方同意。
- ICKey平台上的相关交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售后说明等）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网站交易说明及其他所有附件等文件均经卖方详细阐述并合理解释。双方均完全理解并认可其中可能存在限制一方责任、或免除和减少一方责任的条款，并对此均不持异议。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原则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可以通过在电子件、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可靠的电子签章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签署。合同生效后买方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公司名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授权代表：张令超
 签订日期：2021-11-05

卖方

公司名称：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银行上海九亭镇支行 454678541362
 签订日期：2021-11-05